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文件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丽中药〔2023〕2号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为确保实验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丽水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丽学院办〔2022〕64号)有关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具体要求,结合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林植华

副组长: 孙晓丽 战杜鹃

成 员:温慧萍、徐飞、张晓青、郑强、杨罗星、刘蒙、杨依婷、刘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飞兼任办公室主任,温慧萍兼任副主任,张晓青兼任秘书。

二、应急处理的原则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的原则。事故发生时,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三、事故报告程序

- 1. 在事发时现场教师、实验员等应迅速组织指挥,处理事故,阻止事态蔓延、保护现场;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等人员,对现场已受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人身及财产。
- 2. 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同时报告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通报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和各职责部门,并立即安排人员实施事故现场警戒和管制、了解情况,应急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立即赶到现场。
- 3. 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汇报,并根据事故的严重性确定是否启动"浙

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四、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一)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 当实验室起火时,在场的教职工和学生都有责任扑 灭火源,如果教师和学生同在现场,那么教师承担扑灭火 源的组织和领导责任。
- 2. 实验室一旦发生火情,应迅速而冷静地首先切断火源和电源,并尽快采取有效的初级灭火措施。
- 3. 对于小火情,首先采取自救,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 人汇报。根据火势的大小及引起火灾的物质性质选用水 (木质类火灾)、干粉(电器火灾)、二氧化碳(精密仪器) 等防火应急设备和材料投入灭火。
- 4. 火势较大无法自救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 119 报警,详细报告发生火灾的单位、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火情、门牌号码及其它情况。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与此同时,向校保卫处及学院报告。
- 5. 当火情无法控制,且对现场人员生命产生极大危害时,现场指挥人员立即进行现场人员安全疏散。人员疏散应按照已规定好的疏散线路有序进行。
 - 6. 库房发生火情, 部门负责人或值班人立即组织扑

救,并将火情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同时报警。扑救时切断药品库电源,针对起火点的药品性质,采取不同的灭火方法。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人员中毒。因为一般剧毒品在燃烧过程中产生有毒气体,扑救人员应穿戴防毒面具或站在上风口。由于剧毒品着火引起可燃液体同时起火时,应服从专业人员指挥灭火,对有可能危及其它房间的设备进行转移和抢救,以免损失火灾扑灭后,协助公安专业人员查找分析起火原因。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 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在身上(若眼睛受到伤害时,切勿用手揉搓),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冲洗,冲洗后用苏打(针对酸性物质)或硼酸(针对碱性物质)进行中和,并及时向指导老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负责人视情况的轻重将其送入医院就医。
- 2. 如果实验室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先用抹布或拖布擦拭,然后用清水冲洗或用中和试剂进行中和后用清水冲洗。
- 3. 如果实验室发生危险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鼻,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并迅速送往医院治疗,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疏散人群,保护好现场。

— 4 **—**

- 4. 如果发生化学物品液体、固体等中毒事故,应快速 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使毒物对人体的损坏程度降低到最低,并根据中毒症状采取适当处理方法,按常见毒物的急救方法预案执行。
- 5. 库房中存放的剧毒药品被盗,立即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学校,同时报警,保护现场,通知学校做好应急准备。在上报学校和报警的同时,立即组织人员对学校食堂、公共水源等进行食品及水质分析,若出现问题,马上通知学校做好相应措施,决不允许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公安人员到场后,经同意立即组织人员检查清点被盗药品数量和种类,按被盗数量、种类、介质分析(理化性质和危害性质)所造成的危害程度,上报各级主管部门,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侦破工作。

(三)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 爆炸事故分为物理爆炸事故和化学爆炸事故,这两种爆炸实验室都可能发生。爆炸事故具有突然性和巨大破坏性等特点,往往伴随着物体破坏、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损失。
- 2. 实验室发生爆炸时,在场人员要立即卧倒,趴在地面不要动,或手抱头迅速蹲下,或借助其他物品掩护就近找掩蔽体掩护。如果爆炸引起火灾、烟雾弥漫时,要作适当防护,尽量不要吸入烟尘,防止灼伤呼吸道,尽可能将

— 5 —

身体压低,用手脚触地爬到安全处。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要尽可能快地打电话报警和报告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长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现场人员应尽力帮助伤者,帮助止血,将伤者送到安全地方,等待救援人员到场。撤离现场时应尽量保持镇静,别乱跑,防止再度引起恐慌,增加伤亡。爆炸过后,非专业人员不要前往事发地区,防止发生新的伤害事故。

(四)触电、创伤、烫伤

- 1. 如果出现触电事故,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如果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马上联系医院救治,同时报告学院相关人员,呼救的电话及方法如化学品伤害事故。
- 2. 如果在实验室受到尖锐物体创伤,伤处不能用手抚摸,也不可用水洗涤,轻伤可涂以紫药水(碘酒),贴上创可贴,必要时用绷带包扎。若是玻璃创伤,应把碎玻璃从伤处挑出。
- 3. 如果受到烫伤,不要用冷水洗涤伤处。伤处皮肤未破时,可涂擦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用碳酸氢钠粉调成糊状敷于伤处,也可抹獾油或烫伤膏;如果伤处皮肤已破,可涂些紫药水或 1%高锰酸钾溶液。

— 6 —

4. 创伤或烫伤严重者应立即联系医院救治,同时报告学院相关人员,呼救的电话及方法同化学品伤害事故。

(五)病原微生物污染应急处置措施

- 1. 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如果病原微生物泼溅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衣服、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 2. 实验室实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污染时,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及保卫处报告,在 2小时内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封 闭被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对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或隔离,进行现场消毒。
- 3. 如果工作人员意外吸入、意外损伤或接触暴露,应立即紧急处理。如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应立即实行急救。首先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必要时服用预防药物,如果发生 HIV 职业暴露时,应在一到两个小时以内服用 HIV 抗病毒药。

(六)农药中毒处理预案

一旦发生农药使用者或接触者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现象,应立即让有关人员停止相关工作并转移到通风透气场所,进一步观察。如有严重趋势,立即就医。

如出现误服或重度急性中毒,应立即拨打 120 送医,同时保留中毒药物样品,以备就诊和进一步的相关调查。

如出现上述问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五、应急保障

- 1. 各实验室按要求合理配置所需消防器材,并对所配置的干粉、二氧化碳、灭火毯等灭火器材进行定期检查更新,落实责任人,确保消防器材使用有效性。
- 2. 拥有喷淋、洗眼设施的实验室,应加强检查和维护,确保喷淋、洗眼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拆除、破坏。对于目前没有喷淋、洗眼设施的实验室,应设立紧急救助水龙头加皮管和专用洗瓶(洗眼用),不得挪作他用。
- 3. 实验室应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急救设施器材,应设立存放洗眼用药物、医用生理盐水、普通创伤处理物品的常备药箱。对于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应根据所使用的剧毒品性能及该剧毒品的解毒方法,准备相应的药物或催吐药物。实验室应根据所使用的化学试剂特性,常备防毒口罩及相应防护用具。
 - 4. 实验中心针对消防、化学品事故、病原微生物污染

等每年度进行学科特色的应急模拟演练至少1次,培养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制、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六、事故调查与处理

- 1. 学院积极配合学校调查工作。
- 2. 应急状态终止后,有关单位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总结报告。
- 3. 对于负有责任的人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应急处理联系电话

办公室联系人:徐飞(手机:13857041511,671511) 实验中心联系人:温慧萍(手机:15058699260,669260)

学校保卫处: 2271110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271196

紧急电话 匪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 120

浙江省丽水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2023年11月2日

| _ | 浙江 | 省丽力 | 火中 季 | | 4技术 | 创新 | 服务- | 平台 | 2023 | 年 | 11月 | 2 | 日印 | 刀发 |
|---|------|-----|------|---------|-----|----|-----|----|------|---|-----|---|----|----|
| | — 10 | | | | | | | | | | | | | |